

##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、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，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，其余授予的 13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6 年 4 月 27 日